附件2：

**2020年浑南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管理方式 | 政 策 依 据 | 征收部门 |
| 1 |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| 缴入国库 | 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辽财非〔2010〕950号，辽财综函〔2003〕133号，沈建委发〔1999〕93号。按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；按沈房发〔2014〕41号，对保障性住房免收；按沈委发〔2017〕29号，对工业及生产服务业投资项目免征；按财税〔2019〕53号规定，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。 | 自然资源 |
| 2 |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| 缴入国库 | 《残疾人保障法》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省政府令第75号，辽政发〔2003〕23号，辽政发〔2006〕15号，辽财非〔2016〕415号，沈残联发〔2015〕50号，省人大常务委员会第67号公告（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审议通过）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由1.7%降低到1.5%，并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。 | 税务 |
| 3 | 文化事业建设费 | 缴入国库 | 国发〔1996〕37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财文字〔1997〕243号，财预字〔1996〕469号，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16〕60号，辽地税行〔1997〕205号，辽财预字〔1997〕348号，辽财教〔2007〕67号，辽财税〔2019〕229号。按辽财税〔2019〕229号文件规定，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地方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按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50%减征。 | 税务 |
| 4 | 教育费附加 | 缴入国库 | 《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、448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订）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辽教委字〔1993〕23号，辽地税行〔1998〕275号。按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；按沈房发〔2014〕41号，对保障性住房免收；按辽财税〔2019〕229号，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抵免。 | 税务 |
| 5 | 地方教育附加 | 缴入国库 | 《教育法》，财综〔2001〕58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〔2004〕73号，财综函〔2005〕33号，财综〔2006〕2号、61号，财综函〔2006〕9号，财综函〔2007〕45号，财综函〔2008〕7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2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2号、3号、7号、8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8〕70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辽政发〔2011〕4号，辽财非〔2011〕694号，辽财非〔2011〕996号，辽财非〔2014〕219号。按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；按沈房发〔2014〕41号，对保障性住房免收；按辽财税〔2019〕229号，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抵免。 | 税务 |